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07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日程表

日期	108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				4 月 19 日 (星期五)		
節次	1	2	3	4	1	2	
預備鈴	08:50	10:30	13:45	15:10	08:50	10:20	
考試時間	08:55 至 10:05 70 分鐘	10:35 至 11:55 80 分鐘	13:50 至 15:00 70 分鐘	15:15 至 16:05 50 分鐘	08:55 至 10:05 70 分鐘	閱讀	英聽
						10:25 至 11:25 60 分鐘	11:30 至 11:55 25 分鐘
科目	社會	數學	國文	寫作測驗	自然	英語	
範圍	第 1~6 冊	第 1~6 冊			第 1~6 冊		
題型	以測驗題為主 (英語加考聽力；數學含非選擇題)						

附註：1.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，請注意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，請同學依上課鐘聲作息。

請監考教師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待考試鈴聲響起再發卷：

第 1 節次	第 2 節次	第 3 節次	第 4 節次
08:15~08:25	10:05~10:15	13:15~13:25	15:05~15:15

2. 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順序、範圍及各科總分悉依局定 105 學年度高中入學學科能力考試命題標準為主。

3. 考試未到鐘響前不得交卷。

4.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；其他 5 科選擇題作答時，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5. 英語科聽力測驗預計 11:30 分統一播放。

6. 請嚴守考試規則。



祝考試順利

教務處 108.3.26